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含置换的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0,780.74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7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通连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800000926)转入;公司对华通连锁的增资资金将按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首次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华通连锁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并协同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也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 计	25,659.08	22,097.68

上述项目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药物流具体负责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华通连锁具体负责实施,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由公司本部负责实施。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三、华通连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104国道湖东路口华通广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零售(连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委托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储存和配送)(药品经营许可证至2019年4月29日止);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至2018年7月24日止);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零售:第一、二类无需审批医疗器械;化妆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提供产品购销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华通连锁1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含置换的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0,780.74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7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通连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800000926)转入;公司对华通连锁的增资资金将按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首次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华通连锁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储,并协同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资资金分步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降低项目投资成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子公司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子公司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华通连锁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子公司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43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六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支持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公司股票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购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票。

三、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共同见证公司发展,使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四、积极稳健地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新型基础材料生产销售为两翼、以资本市场为助力的"大城建"发展战略。秉承诚信经营,坚持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1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预计16400—16800万元	盈利:1431万元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46.05%—1074%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0.88—0.90元	0.0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处置及持有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有关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4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不低于3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74.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积极实施多品牌战略,美克美家收入规模稳步增长,零售多品牌业务有序推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毛利率水平也在持续提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晶电子,股票代码:002199)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拟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4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监高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长孙鲲鹏先生计划,若近期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累计不超过300万股本公司股票。以本次增持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乙方")的通知,华宇园林与西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一、协议主体

1、甲方:西秀区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勇

2、乙方: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06号

法定代表人:汤于

二、协议签订背景

甲、乙双方在城市市政、园林绿化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方面有良好的合作愿景和广阔的合作空间。按照"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建设范围内的城市市政、水利基础建设、园林绿化项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签署此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致力于探索实践政府和民间资本在市政、水利、园林领域合作的新模式。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基本概况

甲方将承建项目范围内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建设工程打包交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进行建设。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甲方负责获得项目作为PPP示范项目的批复,将项目的建设投资纳入财政预算,并完善项目前期的立项、可研、环评、项目用地办理等相关法律手续;乙方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等。项目完工后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指定业主单位移交项目。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具体工程合同为准):市政园林项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等。

2、特别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贵州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及相关最新配套文件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投资款包括乙方投入的前期工作费、建设款总额、资金成本和投资回报四部分,其中乙方投入的资金成本按年利率10%进行计算。

3)投资回报参照财金[2014]113号文的规定,具体项目具体分析。

4)项目公司维护和运营特许期拟定5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按项目审计后应支付工程总额按3:2:2:2:1的比例进行付费。若政府的相关资金到位,甲方可提前回购项目。若乙方帮助甲方融资,可按5:3:2比例进行付费。

5)甲方提供有效资产作为回购款支付保证。具体抵押物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明确双方负责代表,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双方主要领导负责整体战略合作事宜的制定和决策。双方业务领导为联合工作组执行负责人,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推进。

3、其他事宜

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的协议内容和了解到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以日后签订单个建设项目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根据双方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华宇园林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本次资产收购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资产收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为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交易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部分条款存在调整的可能。

3、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资产收购,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光电业务的发展。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光电领域的收购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与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天光电")、卢志荣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具体交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1637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1136号

法人代表:卢志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LED灯、LED光源、LED驱动、LED半导体照明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LED灯、LED光源、LED驱动、LED半导体照明材料的生产。

灏天光电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龙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福建信达光电拟收购灏天光电75%的股权。

2、具体的交易方式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3、除非经福建信达光电书面同意,在排他合作期内,交易对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灏天光电股权转让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承诺、邀约、保证、协议或合同。

四、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1、LED行业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LED室内照明产品价格目前已经接近传统光源灯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LED白光封装及照明应用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收购灏天光电将快速填补公司在LED白光封装领域上的空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更好地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2、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拟将部分原用于自建LED封装产线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灏天光电的股权,将加快公司在LED白光封装领域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光电业务发展。

五、其他

1、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复牌后将加快资产收购进程,尽早签订正式合同并完成本次资产收购事宜。

3、针对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通知,丝绸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上内容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丝绸集团通知,详细说明上述丝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7,013,980股,占比 36.69%,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丝绸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资金不少于6,000.00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4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90%	盈利:38471.54万元
	盈利:3847万元~153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68元~0.027元	盈利:0.06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形势更加严峻,下游需求持续疲软,钢材价格屡创新低,造成公司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17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维护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资本市场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为维护和促进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以自有资金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前述人员买卖股票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投资者回报。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耐心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3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发【2015】5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针对当前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拟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约8135万股)的股份。公司已于7月8日下午第一时间在上交所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监高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通过现场调研、策略会、电话沟通、e互动、公司官网等渠道做好与投资者的交流,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